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陶德安

黃德智

被告 吳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5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
同）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112年9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2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- 13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- 14 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- 15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- 16 六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- 17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